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宏达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查文件：

一、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